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意提名薛伟成先生、薛伟斌先生、薛嘉琛先生、陶永瑛女士、赵丙贤先生、龚陟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唐善永先生、吕巍先生、洪伟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田志伟 洪伟力 吕巍

2020年2月24日